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3日，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则成电子”）发行普通股15,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2,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3,247,547.17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882,304.80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含税）人民币1,030,584.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51,720.42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8月8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13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	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	155,099,267.59	0	0%
合计	-	-	155,099,267.59	0	0%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20078801400003441	159,545,645.11
合计	-	-	159,545,645.11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募投项目“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则成”），本着积极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原则，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则成实缴注册资本 11,545.00 万元。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惠州则成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将与兴业证券、则成电子、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

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证本金安全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